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55號

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被上訴人 蘇蔡秀蘭

訴訟代理人 林士農律師

楊久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初枝